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810號

原　　告　楊旗來

訴訟代理人　古健琳律師

被　　告　縉泰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家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陸萬元，及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票面金額各自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3張，詎料於付款提示時，竟遭銀行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，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56萬元，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在卷為憑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支票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經原告為付款提示而未獲兌現，依前開規定，被告自應依系爭支票所載文義負責。又系爭支票之提示日分別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載，此有原告所提出退票理由單為據，故原告請求自提示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付款人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發票日	利息起算日(提示日)

（續上頁）

1	AG0000000	陽信銀行中和分行	30,000元	110年5月23日	110年5月24日
2	AG0000000	陽信銀行中和分行	30,000元	110年6月23日	110年6月23日
3	AG0000000	陽信銀行中和分行	1,500,000元	110年7月23日	110年7月23日